

6.2.1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、评价。

本条在本标准 2014 年版第 4.2.8 条基础上发展而来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是缓解城市交通拥堵问题的重要措施，因此建筑与公共交通联系的便捷程度很重要。本条所指公共交通站点包括公共汽车站和轨道交通站。为便于选择公共交通出行，在选址与场地规划中应重视建筑场地与公共交通站点的便捷联系，合理设置出入口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：预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，公共交通站点位置示意图；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。